

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公司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临 2016-49）中第一项议案尚需补充相关内容，现补充公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申请 1 年期人民币 2.5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公司在偿还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及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共计 2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后，拟向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（简称中泰创展）申请人民币 2.5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，期限 12 个月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

公司与中泰创展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。

根据公司与中泰创展、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玉支行拟签订的三方协议，中泰创展（委托人）委托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玉支行（受托人）向本公司发放贷款。委托人提供资金，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、用途、金额、期限、利率等代理发放、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贷款。

贷款具体事项如下：

- 1、借款总金额：人民币 2.5 亿元
- 2、借款期限：12 个月
- 3、借款利息：8%/年
- 4、借款用途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
- 5、结息方式：季结
- 6、担保方式：

①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拟为该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；

②深圳东方金钰拟为该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；

③北京东方金钰拟为该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；

④赵宁个人拟为该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；

⑤王瑛琰个人拟为该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日